

债券简称：17泰瑞01

债券代码：143256.SH

债券简称：17泰瑞02

债券代码：143431.SH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2019年8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瑞制药”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安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安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安信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进行受托管理过程中,关注到如下情况:

#### 一、发行人及公司时任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9日,发行人时任总经理王伟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永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8月28日经永宁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同日由永宁县公安局执行逮捕。2018年11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原审被告单位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王伟犯污染环境罪。2018年11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

2019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宁012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判处被告单位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被告人王伟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 二、上诉、撤诉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宁012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后,原审被告单位王伟不服,于2019年4月18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单位)王伟申请撤回上诉。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上诉人(原审被告单位)王伟撤回上诉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准许上诉人王伟撤回上诉。

#### 三、诉讼结果情况

2019年5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宁01刑终168号终审裁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王伟撤回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2018)宁012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发行人和公司时任总经理王伟对该终审裁定均无异议。

#### 四、案件执行情况

由于泰瑞制药本部正处于停产搬迁阶段，（2019）宁01刑终168号刑事裁定书所判处的发行人罚金500万元将于2020年2月28日前完成缴纳，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发行人已缴纳罚金100万元。

本次判处的原审被告，公司前总经理王伟已缴纳罚金5万元。

#### 五、影响及风险提示

安信证券作为“17泰瑞01”及“17泰瑞02”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督促发行人按照法院裁定结果，及时缴纳罚金。安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